

关于对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塑胶球场修缮建设项目成交结果确认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塑胶球场修缮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09点00分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会议，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下：

推荐顺序	供应商	最终报价（元）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云南钧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000.00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玉溪运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63800.00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云南恒勤商贸有限公司	169600.00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云南钧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提交了放弃函（内容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参照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玉溪运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排名第二，推荐该公司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